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5號

上　訴　人　陳貴明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2日15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口時（下稱系爭巷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埔心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遂填製掌電字第D2SA507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前揭違規情事，遂於110年5月1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D2SA50783號裁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3點。罰鍰限於110年6月11日前繳納。上訴人對原處分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4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原處分關於罰鍰逾2,700元部分撤銷，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於110年1月2日15時許，舉發機關員警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示意上訴人停車受檢，上訴人以為巡邏臨檢才停車受檢，舉發機關員警當時僅以口頭聲稱看到上訴人闖紅燈，即逕行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上訴人於舉發通知單上簽名，惟上訴人當日神智清醒，行經大觀路、國際路口時，所見號誌確為綠燈才通過，沿途車速緩慢約時速20公里，舉發機關員警對上訴人攔停開單之處，距離系爭巷口即舉發地點360公尺之遠，已過了下一個號誌（大觀路與國際路口），上訴人懷疑舉發員警是否確實目睹上訴人經過系爭巷口時闖紅燈，當時舉發機關員警在大觀路與國際路口，該地點應無法看到系爭巷口之號誌，僅能看到國際路、大觀路

口之號誌，舉發員警誤認系爭巷口與國際路、大觀路口號誌為同步運作，然而上訴人事後再去該處觀察，當國際路、大觀路口紅燈亮起時，系爭巷口仍然為綠燈，因此兩處之號誌並非同步，舉發機關員警誤認兩處號誌為同步運作，誤判上訴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惟上訴人實際上並無闖紅燈。

㈡聲明：撤銷原處分。

□本院查：

原審法院就上訴人上開主張，已參酌舉發機關110年7月19日園警分交字第1100022690號函復說明暨員警職務報告、違規示意圖（原審卷第71至77頁），並通知舉發機關員警到庭證述舉發經過，認定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巷口時，面對大觀路直行方向號誌燈號為紅燈，仍直接穿越停止線通過該路口，適為舉發機關員警現場目睹，隨即前去攔停，並製單舉發無訛。審認系爭車輛確有於行經系爭巷口，面對大觀路為紅燈號誌時，未遵守紅燈號誌之指示停車，仍然直接穿越停止線通過該路口等情，原處分關於裁罰上訴人罰鍰2,700元部分，核屬有據。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廢棄原判決，但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以其一己對法規之主觀見解，任意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